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编制单位	泰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2 年 12 月

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文〔2022〕89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泰宁县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泰政文〔2019〕6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预案体系与关系.....	4
1.6	大气污染分类及事件分级.....	5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6
2.1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7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8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8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0
3	监测与预警.....	13
3.1	监测.....	13
3.2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	19
4.1	响应分级.....	19
4.2	响应程序.....	19
4.3	指挥与协调.....	19
4.4	应急监测.....	20
4.5	响应措施.....	20
4.6	信息公开.....	25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25
4.8	应急终止.....	25
5	总结评估.....	26
5.1	总结评估.....	26
5.2	奖惩.....	26
6	应急保障.....	27
6.1	人力资源保障.....	27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27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6.4	技术保障.....	27
6.5	宣传保障.....	28
6.6	经费保障.....	28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29
7.1	公众宣传.....	29

7.2	培训.....	29
7.3	演练.....	29
8	附则.....	30
8.1	名词术语.....	3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8.3	预案实施时间.....	30
9.	附件.....	31
	附件 1: 泰宁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相关情况调查.....	32
	附件 2: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4
	附件 3: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37
	附件 4: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图.....	39
	附件 5: 泰宁县大气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分布图.....	40
	附件 6: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41
	附件 7: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42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43
	附件 9: 泰宁县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地理位置图.....	46
	附件 10: 泰宁县主要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7
	附件 11: 泰宁县主要交通路网图.....	49
	附件 12: 泰宁县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制定《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1.2.2 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4）《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08]324号，2008年6月）；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年第34号，2015年6月5日实施）；

- (6)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文）；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
- (8)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 (9)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10)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环办〔2010〕105号，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6) 《三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
- (17)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 (18) 《关于印发<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 (19)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检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 (20)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 (21)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

(23)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0号)；

(24)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和《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2.3 有关预案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 办函[2014]119号, 2014年12月29日修订)；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 2006年1月8日起施行)；

(3)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4)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5) 《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闽环保应急[2017]1号, 2017年1月起施行)；

(6) 《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1日起施行)；

(7)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环[2021]35号, 2021年修订)；

(8)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9) 《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

(10)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11)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TNXDQYA-201909, 2019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跨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 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天气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泰宁县人民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泰宁县人民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合力。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科学预警。以城市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快速和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 信息公开，全民参与

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空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1.5 预案体系与关系

本预案是泰宁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直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预案体系与关系见图 1-1。

本预案受上级预案（即《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同级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影响。当三明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根据发布的预

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区域等相关信息，泰宁县应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信息，配合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当上风向县（市）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可能影响三明市时，应根据预测结果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措施、响应措施；必要时，应接受三明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本预案是泰宁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各乡（镇）和县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定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污染应对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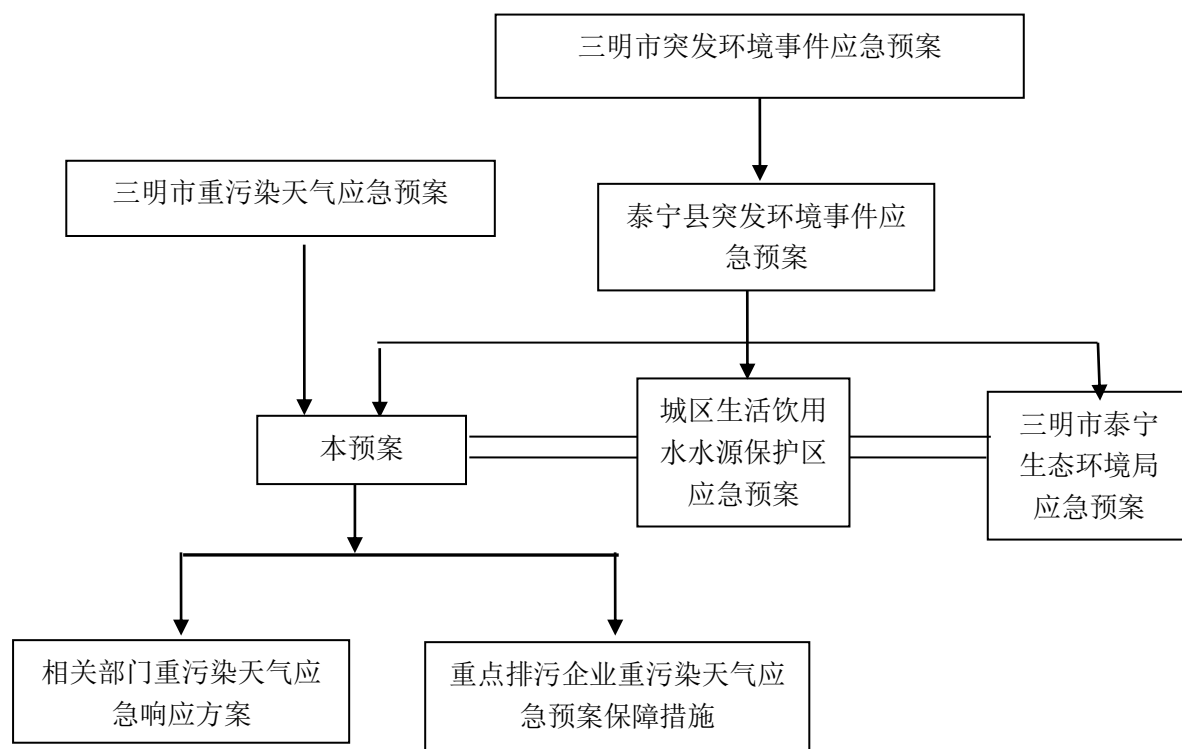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1.6 大气污染分类及事件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 $151 \leq \text{AQI}$ （城市日均值，下同） ≤ 200 时，为大气中度污染；当 $201 \leq \text{AQI} \leq 300$ 时，为大气重度污染；当 $\text{AQI} > 300$ 时，为大气严重污染。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的主要类型为静稳型重污染，其主要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按照大气污染的严重程度以及持续的时间，结合泰宁县的污染特征，重污染天气分为以下级别：

表1-1 大气污染事件分级

事件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 (AQI)	持续小时数 (h)
IV级	101≤AQI≤150	h≥48
III级	151≤AQI≤200	h≥48
II级	201≤AQI≤300	h≥48
I级	AQI≥301	h≥48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泰宁县人民政府成立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下设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下设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监测预警组、健康防护组、污染控制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后勤保障组及技术专家组。当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时，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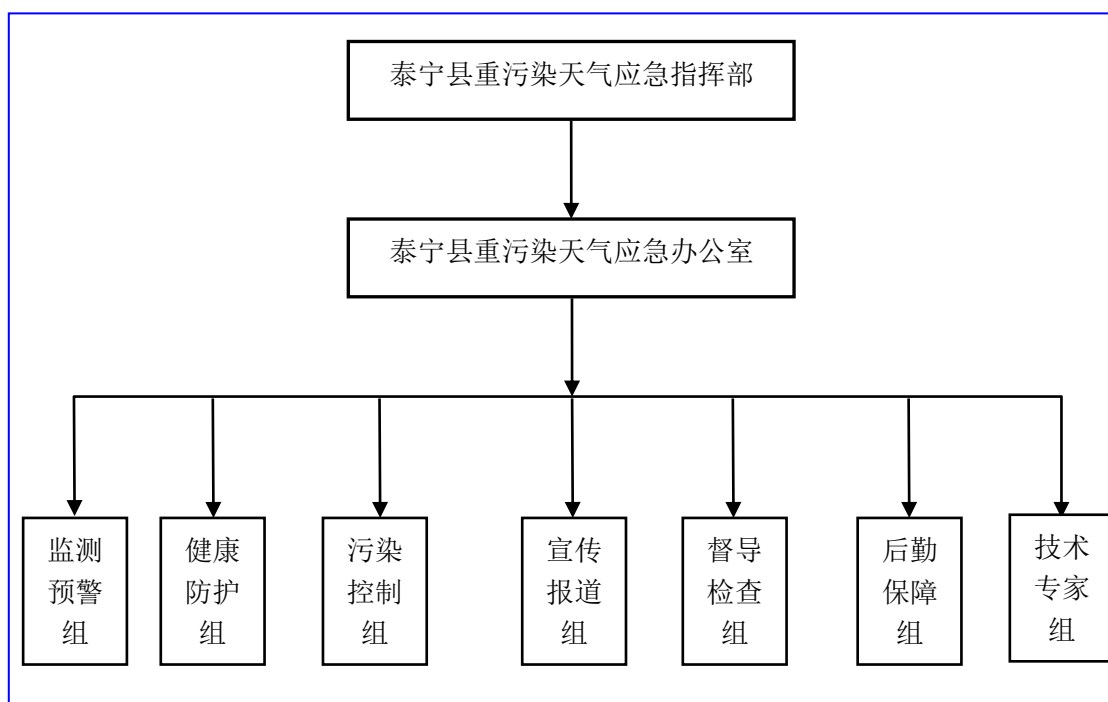


图 2 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总指挥由泰宁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县直单位和部门为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 (2) 组织编制、修订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 (3) 组织实施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和县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
- (4)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

工作。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按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设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县重污染指挥部日常工作，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建立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组织落实县重污染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督促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部门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2) 承担县重污染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4) 根据县重污染指挥部授权，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5)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6)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教育。

(7) 承担县重污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2.3.1 监测预警组

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并商请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应急监测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及应急监测、预测、预报工作，上报和通报监测、预测、预报相关信息；跟踪分析并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变化并及时反馈信息。

2.3.2 健康防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融

媒体中心组成。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事故现场受伤和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开展周边受影响人群的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指导周边受影响人群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

2.3.3 污染控制组

工业污染应对组：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指导、督促各地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限产停产实施方案、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并监督实施，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移动源污染应对组：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督促落实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并督促落实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停驶等移动源污染应对措施，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落实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的运输污染应对措施。

扬尘污染应对组：由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各类建筑工地、市政工程、裸露地面、城市道路、物料堆放等扬尘污染应对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所管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应对措施。

生活污染应对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对露天焚烧、流动摊点的油烟污染、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的执法检查。

2.3.4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3.5 督导检查组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污染天气日常预防、应急准备中相关制度、能力建设情况，各相关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有相关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2.3.6 后勤保障组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日常、培训、演练及重污染天气期间所需的应急资金、物资和设备保障和调配。

2.3.7 技术专家组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牵头组建技术专家组，主要涉及大气环境监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大气污染控制、气象预测、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卫生等相关专业，负责为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1 县直有关部门

泰宁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并组织落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应急办日常业务工作。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协调各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

急资源调度，组织或参与指导事发单位做好污染源控制、污染扩散控制、污染物处理和减轻或消除事故危害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后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本县、本局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适时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完成县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条件的会商、分析、预报；根据气象条件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委宣传部：配合、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媒体宣传、舆情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指导工业企业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事后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交通管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事故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以及后续洗消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根据需要调度专用车辆，配合做好污染物的疏转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矿山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文条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环境受体的水文条件的会商、分析、预报；根据水文条件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必要时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措施减轻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做好所管公路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紧急疏散人群的安置

和基本生活保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源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田果园等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区域、水产养殖等水域生态环境破坏区域的恢复整治工作。负责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医疗救援，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受伤和中毒人员的急救、转运和入院治疗；组织开展周边受影响人群的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制定周边受影响人群急诊诊疗行动方案，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周边受影响人群的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

县文体和旅游局：运用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各广电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等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指导园区事发单位或园区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园区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调度，负责实施园区层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超出园区范围。负责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适时修订，督促园区企业适时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有关部门：本应急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2.4.2 各乡(镇)

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3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职责

大气污染源企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大气污染控制和防治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指令。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并商请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研判机制，同时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联合会商，开展大气污染趋势分析和研判，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建议。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研判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共同与会商。

3.1.1 目标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

3.1.2 任务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开展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等 6 种主要污染物的监测，发布实时监测浓度值和空气质量指数。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污染物扩散条件和天气形势分析。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环境气象观测资料、污染物扩散条件和天气形势分析、环境监测资料等共享，同时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与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联系，共享其预警预测平台。

3.1.3 监测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县空气质量指数和气象条件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动预测预警体系，要随时掌握污染动态，加强对固定污染源和动态污染源的监管及监测。充分利用例行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及信访监测的数据及时发现污染源的

动态变化。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制止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和安全隐患。必要时可向市气象局申请支援。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对泰宁县造成空气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对事件发展可能性进行预测，及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3.1.4 预防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源的调查和普查，掌握全县范围内环境大气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

(2)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的，应补充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并落实有关措施。

(3) 对建筑工地建立施工前期监督制度，最大程度遏制扬尘污染。一是在办理安全措施备案时，检查安全措施、防治污染等措施是否制定，现场布置是否合理，要求施工现场规范管理，做到平面布置图设计边界清晰、围护美观，场内平实、物料整齐、内卫达标、文明有序，并要求做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二是在项目开工前要求施工单位完成临时围墙（围挡）的搭设、主要施工道路的干、硬化及出入车辆冲洗台的设置，要求进出车辆净车出场，落实建筑工地围墙的设置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4) 统筹协调与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的其他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

(5)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6) 可能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工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2 预警

3.2.1 前期准备

当预测未来 2 天，泰宁县辖区内将出现持续 2 天及以上大气中度污染（ $151 \leq AQI \leq 200$ ）时，预警预测组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办发布前期准备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取前期准备措施。

工业企业预警应对组根据大气污染源清单,针对重污染企业确定建议限产、停产名单,向名单中的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建议,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各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规定和本预案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 强化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

(4)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3.2.2 预警分级

(1) 先期预警

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接收到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报告,或遇特殊气象条件可能造成雾霾时,或三明市(或相邻县)已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预警监测组应立即启动应急状态下的AQI实时监控,一日一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组进行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原因及持续时间。当预测将出现持续24小时大气中度污染时,应急办应发布前期准备信息,通知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建筑工地做好预警准备,采取前期准备措施,同时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建筑施工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 预警分级

结合泰宁县实际,按照大气污染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等关于预警分级的规定,将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分为四级,分别为IV级(蓝色)、III级(黄色)、II级(橙色)、I级(红色)预警,I级预警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IV级预警（蓝色）：预测未来2天，本县将出现持续两天及以上大气轻度污染（ $101 \leq \text{AQI} \leq 150$ ），发布IV级预警。

III级预警（黄色）：预测未来2天，本县将出现持续两天及以上大气中度污染（ $151 \leq \text{AQI} \leq 200$ ），发布III级预警。

II级预警（橙色）：预测未来2天，本县将出现持续两天及以上大气重度污染（ $201 \leq \text{AQI} \leq 300$ ），发布II级预警。

I级预警（红色）：预测未来2天，本县将出现持续两天及以上大气严重污染（ $\text{AQI} \geq 301$ ），发布I级预警。

3.2.3 预警启动与解除

（1）预警发布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与县气象局联合会商，每日11:00之前开始对未来24小时、48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预警组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达到预警级别时，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向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上报，经泰宁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在当日12:00之前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当日14:00之前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准备。整个应急措施自次日0:00正式开始。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措施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当日16:00前将书面请示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警信息内容：未来24小时（指次日0:00-24:00）、48小时（指次日0:00-第三日24:00）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沙尘暴、臭氧、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2）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的解除

预警监测组要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依据事态发展制作预警变化信息报县应急办。应急办适时提出预警级别调整建议，报请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向公众发布。

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200，并且延续时间超过72小时的，经过专家会商论证，危险已经解除的，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将预警解除信息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相关部门以及社会通报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一旦再次出现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3）发布机构及方式

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包括：

- ①由县委宣传部联系各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
- 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发布；
- ③通过县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 ④由县通信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布。

3.2.4 预警措施

组织预警监测组加强气象、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启动应急状态下对AQI、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控，会同专家组，随时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大气污染的发展趋势作出研判，随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重污染天气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1）IV级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LED气象电子显示屏、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博客、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提醒公众做好自我防护措施。

（2）II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V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I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V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宣传工作。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

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需采取防护措施。

（4）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I级预警措施还应采取以下相应的预警措施：

①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值班人员名单，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并通过手机短信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③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应急响应：

- 1、当发布IV级预警时，启动IV级响应；
- 2、当发布III级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 3、当发布II级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 4、当发布I级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响应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应密切关注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对建议终止响应的，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宣布终止响应，并解除相关措施。

4.3 指挥与协调

接到重污染天气报警时，立即报告县应急办，根据指挥部指令通知启动应急程序。

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通知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人，各成员单位接到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做出相应响应，按照各自的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响应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或避免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扩大。

应急指挥部应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预测预警组及专家组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事态发展作出科学预测，将预警变化信息报县应急办，县应急办提出预警级别提高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

部审查批准后，应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向公众发布，并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监测

4.4.1 监测机构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监测工作由预测预警组组织实施，应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作为应急监测单位，环境监测人员和气象监测人员协助完成监测工作。预测预警组下设技术管理小组、现场监测小组、分析实验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

技术管理小组负责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应急监测全程序的质量控制以及报告的录入、审核和报送。

现场监测小组负责参与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监测方案的补充和修改；现场监测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监测人员的人身防护工作；应急监测仪器、采样器具、人身防护装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分析实验小组负责建立现场分析实验室，进行现场样品分析，并负责实验室样品分析工作。

后勤保障小组与基础保障组配合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车辆保障；将现场样品及时送到实验室等后勤事务。

4.4.2 工作程序

接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后，预测预警组启动应急监测工作程序，指令各应急监测工作小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监测布点和频次，及时将监测结果报给专家技术组和应急办公室。

4.5 响应措施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应针对不同类型首要污染物的特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同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污染级别，采取分级响应措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5.1 IV级（蓝色）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络、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做好健康防护。

②县教育局负责，建议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

4.5.2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V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络、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需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

③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门诊医务人员数量。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络、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公众、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夏季空调温度调高至28摄氏度，冬季调低至18摄氏度；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宣传、鼓励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等；

⑦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建陶、钢压延、造纸、电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Ⅲ级响应减排措施，确保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0% 以上。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各类煤炭经营场所、料场等排放粉尘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采取严格的抑尘、降尘措施。

②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每 4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6 次，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及裸露土方及地面要采取履盖、固化或绿化及洒水降尘措施。停止所有在建施工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频次，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 3 次以上，确保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渣土车停运；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至 4：00-14：00 点。

③机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限行。每日 7：00-22:00 时除公交、出租、长途客运以及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外，其他一切社会车辆（含公务用车）均采取分号限行措施。当日不受限行的其他一切重型及以上货运车辆，一律不准在建成区内道路行驶，并于限行区域外设立警示以及绕行标志。

④其他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止焚烧秸秆。

县公安局负责禁止燃烧烟花、爆竹，加大对非法燃放行为执法检查频次。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关停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4.5.3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 II 级（橙色）预警时，在落实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络、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需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停止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

③相关批准和承办单位负责，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网络、通信公司等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①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

②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③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确保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以上。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各类煤炭经营场所、料场等排放粉尘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采取严格的抑尘、降尘措施。

②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每3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8次，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及裸露土方及地面要采取履盖、固化或绿化及洒水降尘措施。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县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频次，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4次以上，确保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渣土车停运；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至4:00-12:00。

③机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限行，实行更严格的交通管制措施。每日7:00-22:00时除公交、出租、长途客运以及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外，其他一切社会车辆（含公务用车）均采取分号限行措施。当日不受限行的其他一切重型及以上货运车辆，一律不准在建成区内道路行驶，机动车限行20%，并于限行区域外设立警示以及绕行标志。

④其他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4.5.4 I级（红色）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II、IV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种媒体，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病人、中小学生、幼儿园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室外运动和作业。

②县教育局负责，督导所有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③县公安局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各级政府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级响应减排措施。

②防止扬尘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12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每日4次以上。全县广场、空地、各单位门前区域等实施彻底清扫冲洗。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至4:00-10:00。

③机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并于限行区域外设立警示以及绕行标志。

4.6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灾害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建议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建立应急响应联络网，建立监督机制，编制督查方案，组建检查队伍。督察组按照事先制定的督查方案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各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启动响应和落实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4.8 应急终止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加强监测，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当分析结果显示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时，及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提出降低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宣布

终止响应。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应急行动，并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5 总结评估

5.1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结果做出总结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有效性、装备可行性、技术储备能力、应急人员素质、反应速度和应对处置效果的评价。对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5.2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应急能力保障，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预测预报能力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负责专家技术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护应急保障。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县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健全全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县气象台联合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有必要时建立备用方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

6.4 技术保障

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站，并成立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5 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事件。全社会动员，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6.6 经费保障

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博、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培训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

7.3 演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并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泰宁县人民政府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9 月发布的《泰宁县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NXDQYA-201909，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

9.附件

- 1、泰宁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 2、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 4、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图
- 5、泰宁县大气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分布图
- 6、泰宁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 7、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8、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9、泰宁县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地理位置图
- 10、泰宁县主要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 11、泰宁县主要交通路网图
- 12、泰宁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1：泰宁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相关情况调查

本预案中的泰宁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泰宁县环境统计。

一、泰宁县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环境统计，泰宁县工业源大气污染物年产排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1 泰宁县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 染 源	项 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工 业 源	产、排量 (t)	791.044	751.779	453.067	453.067	6465.296	221.872	19.37 4001	18.366 773
重 点 源	产、排量 (t)	60.76	44.148	19.91	19.91	1355.192	88.295	0.122 778	0.1227 78
	比例 (%)		5.87%		4.39%		39.79%		0.67%
非 重 点 源	产、排量 (t)	730.284	707.631	433.157	433.157	5110.104	133.577	19.25 1223	18.243 995
	比例 (%)		94.13%		95.61%		60.21%		99.33 %

由表 1 可知，2021 年度泰宁县工业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 791.044 吨、453.067 吨、6465.296 吨、19.374001 吨，排放量分别为 751.779 吨、453.067 吨、221.872 吨、18.366773 吨，其中，重点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 60.76 吨、19.91 吨、1355.192 吨、0.122778 吨，排放量分别为 44.148 吨、19.91 吨、88.295 吨、0.122778 吨，重点工业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产生、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源产生、排放总量达 5.87%、4.39%、39.79%、0.67%。

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泰宁县城空气自动站包含 2 个点位，分别为：县第一中学、泰宁县总医院，并实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O₃、CO、PM_{2.5}、PM₁₀ 共 6 项指标。2019 年以来监测数据均值统计见表 2。

表2 环境空气指标年均值

年度 \ 指标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功能区类别
2019 年均值	0.005	0.006	0.030	0.016	0.8	0.092	二级
2020 年均值	0.003	0.006	0.028	0.016	0.8	0.092	
2021 年均值	0.004	0.006	0.025	0.015	0.7	0.092	
GB3095-2012	20μg/m ³	40μg/m ³	40μg/m ³	15μg/m ³	4 mg/m ³	100μg/m ³	一级
	60μg/m ³	40μg/m ³	70μg/m ³	35μg/m ³	4 mg/m ³	160μg/m ³	二级

附件 2：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泰宁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并组织落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应急办日常业务工作。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协调各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资源调度，组织或参与指导事发单位做好污染源控制、污染扩散控制、污染物处理和减轻或消除事故危害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后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本县、本局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适时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完成县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条件的会商、分析、预报；根据气象条件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委宣传部：配合、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媒体宣传、舆情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指导工业企业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事后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交通管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事故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以及后续洗消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根据需要调度专用车辆，配合做好污染物的疏转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矿山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文条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环境受体的水文条件的会商、分析、预报；根据水文条件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必要时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措施减轻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做好所管公路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紧急疏散人群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源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田果园等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区域、水产养殖等水域生态环境破坏区域的恢复整治工作。负责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医疗救援，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受伤和中毒人员的急救、转运和入院治疗；组织开展周边受影响人群的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制定周边受影响人群应急诊疗行动方案，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周边受影响人群的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

县文体和旅游局：运用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各广电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等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指导园区事发单位或园区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园区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资源调度，负责实施园区层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超出园区范围。负责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适时修订，督促园区企业适时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有关部门：本应急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县应

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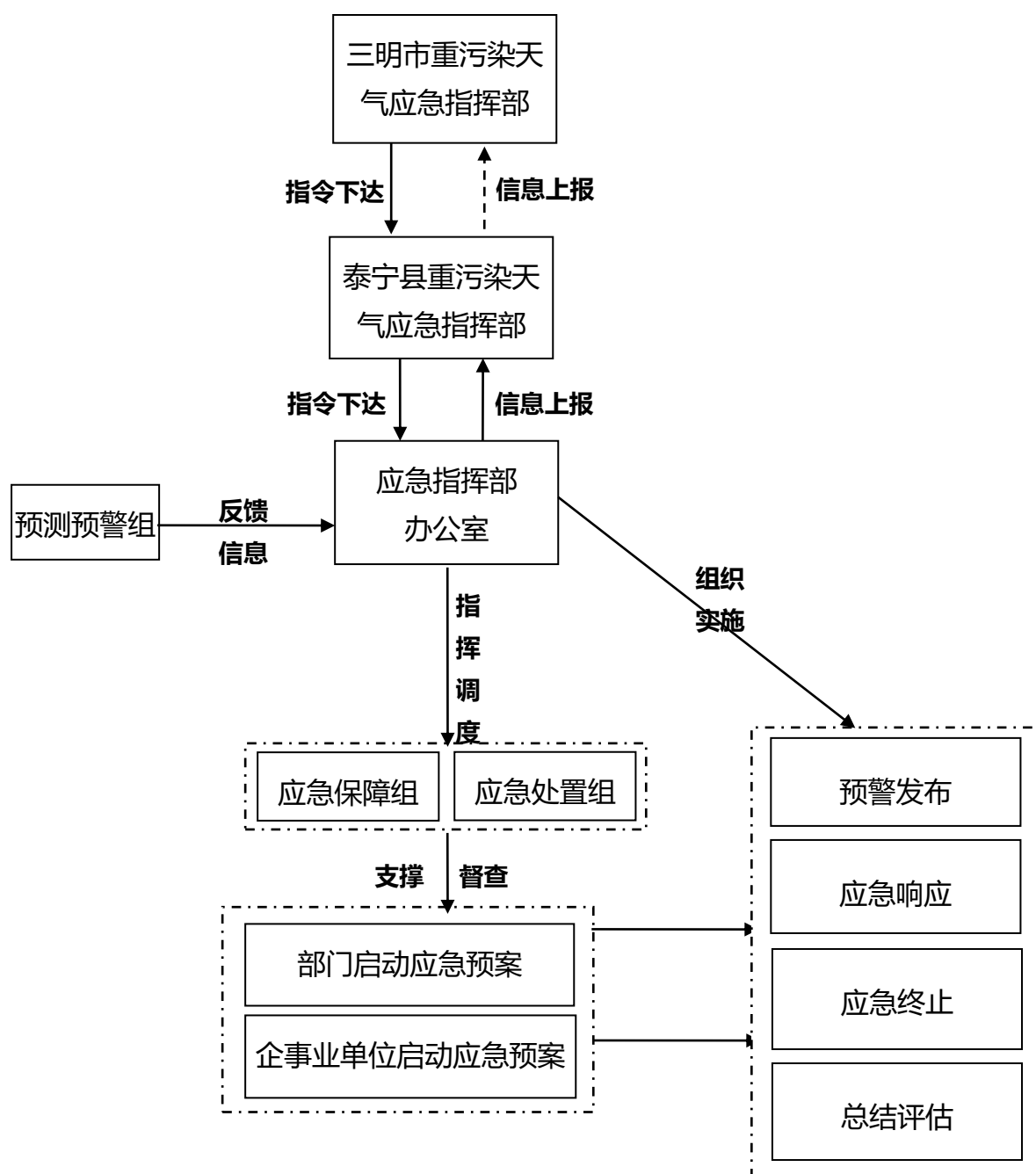
本应急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附件 3：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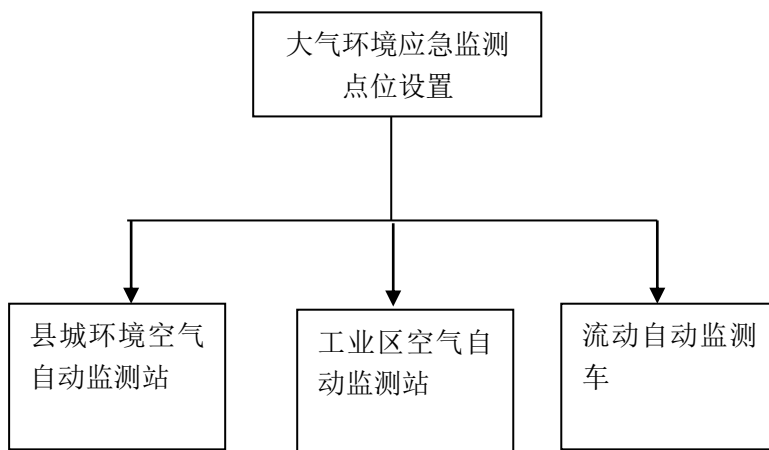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单位	手机
1	王正廷	男	高级工程师	天气气候	三明市气象局	15280570736
2	邵玉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07598878
3	陈亦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冶炼、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07561231
4	林佳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冶炼、皮革及其制品、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950912311
5	吴金健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605990297
6	陈文坚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50889776
7	张丽华	女	副教授	化工、冶炼、轻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3235989179
8	董国文	男	副教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8005985779
9	杨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18950957249
10	程文敢	男	高级工程师	电镀、化工、医药、环境影响评价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3665056378
11	蒋锡贞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950957201
12	应德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60521026
13	林新尧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影响评价、轻工、环境治理	三明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	13599350621
14	严道清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9099

				危险废物处置		
15	谢美云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橡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15981626
16	杨叶青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3019
17	许莉莎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75753
18	王雅琼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7089
19	郑嘉豪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0888212
20	陈必群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05971826
21	雷新灼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07583300
22	黄英志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80540348
23	陈志坚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26015969
24	王长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6145
25	肖明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66353
26	吴梅英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13850895951
27	谢建武	男	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18060183706

附件 4：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图



附件 5：泰宁县大气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分布图



附件 6：泰宁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预警等级		发生时间		影响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主要污染物					
影响范围					
监测情况					
气象及主要自然天气情况					
原因分析					
已经实施或正在采取的控制措施					
空气质量趋势预测					
处理结果					
防治对策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附件 7：泰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变更依据	
变更内容 (可附页)	
申报单位	
相关部门 获知情况	

附件 8：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应急车辆	辆	1	生态环境局	邹晓锋 7832958
2	爱华 AWA6228 声级计	套	1	环境监测站	谢建武 18060183706
3	便携式酸度计	套	1		
4	手提式溶氧测试仪	台	1		
5	烟气黑度仪	台	1		
6	防护半面罩	个	2		
7	摄像机	台	1		
8	照相机	台	1		
9	手电	个	5		
10	围油栏	米	20		
11	吸油毡	袋	3		
12	潜水泵	台	1		
13	强光手电	个	2		
14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泰宁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值班电话：7832130 或 119
15	金属堵漏套管	只	1		
16	捆绑式堵漏袋	个	1		
17	电磁式堵漏工具	只	1		
18	木质堵漏契	个	2		
19	泡沫液	吨	1.8		
20	内封式堵漏袋	个	1		
21	无火花工具	套	1		
22	抛投器	套	3	泰宁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新村 300 号）	李贤全 13960599113， 李长春 13507567277
23	救援绳索	米	350		
24	救生杆	套	2		
25	救生软梯	套	2		
26	水上救援担架	套	2		
27	手抛式救援浮索	副	2		
28	强制送风长管呼吸器	套	3		
29	强光搜索灯	套	18		
30	照明灯（发电机）	套	5		
31	救生圈	个	103		
32	堵漏袋	条	2000		
33	手摇报警器	个	30		
34	编织袋	条	4950		

35	手摇喊话器	个	10		
36	救生衣	件	60		
37	透明管	捆	1		
38	自耦减压起控箱	个	1		
39	带排插电缆线	个	1		
40	电缆线	捆	4		
41	消防水带	米	280		
42	潜水泵	台	55		
43	储水袋	个	4		
44	汽油发电机	台	3		
45	自吸泵	台	2		
46	四冲程汽油机自吸泵	台	15		
47	活性炭	吨	400	泰宁和润活性炭有限公司(泰宁县下渠乡)	刘新桃 13957067002
48	木屑	立方	20	福建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宁县小均工业区)	曹美尧 18950999599
49	木屑	立方	300	泰宁县合昌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宁县龙湖工业园)	廖者合 13507595767



审图号：闽S(2021)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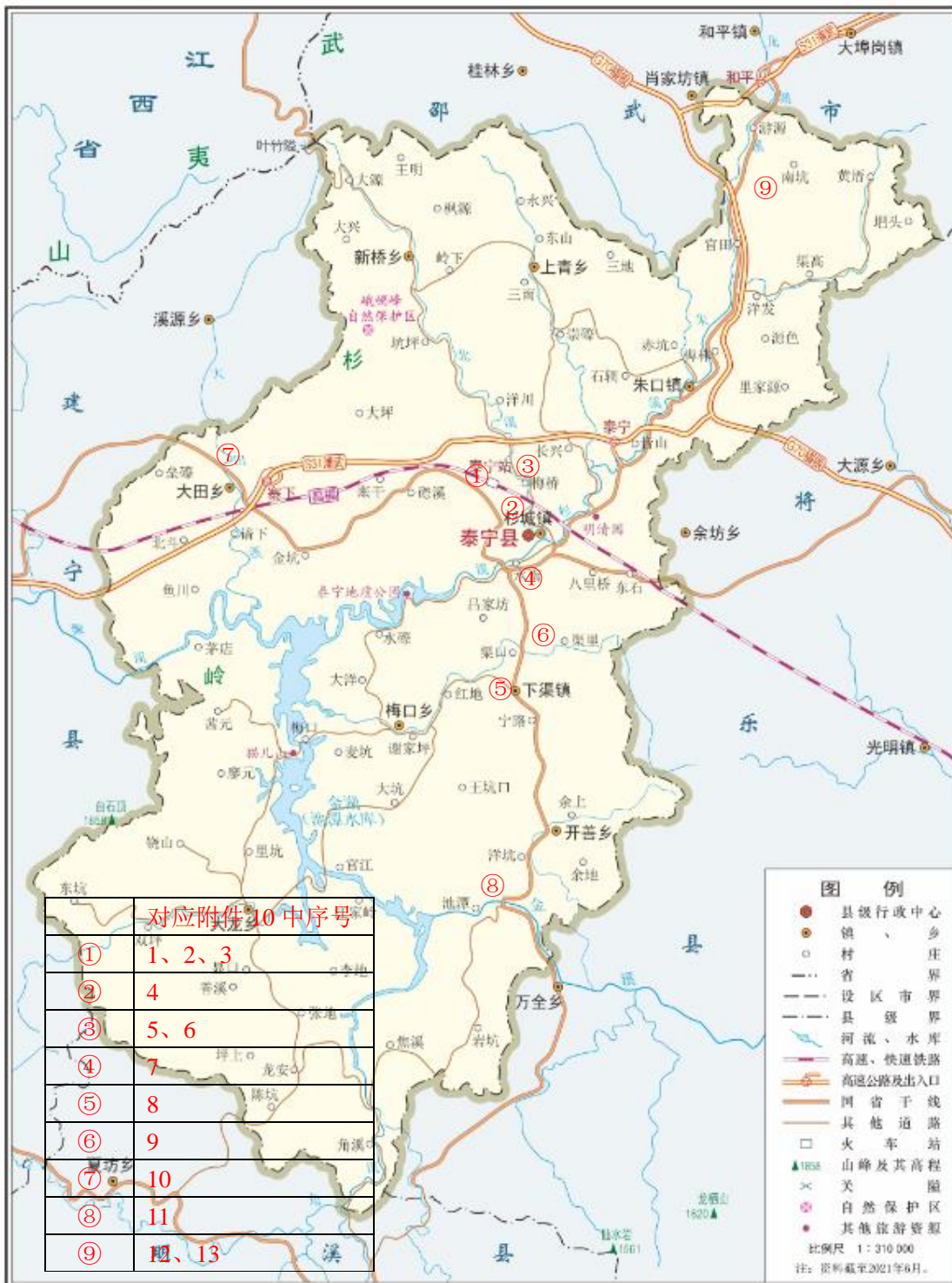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应急物资储备布点图

附件 9：泰宁县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地理位置图

泰宁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1)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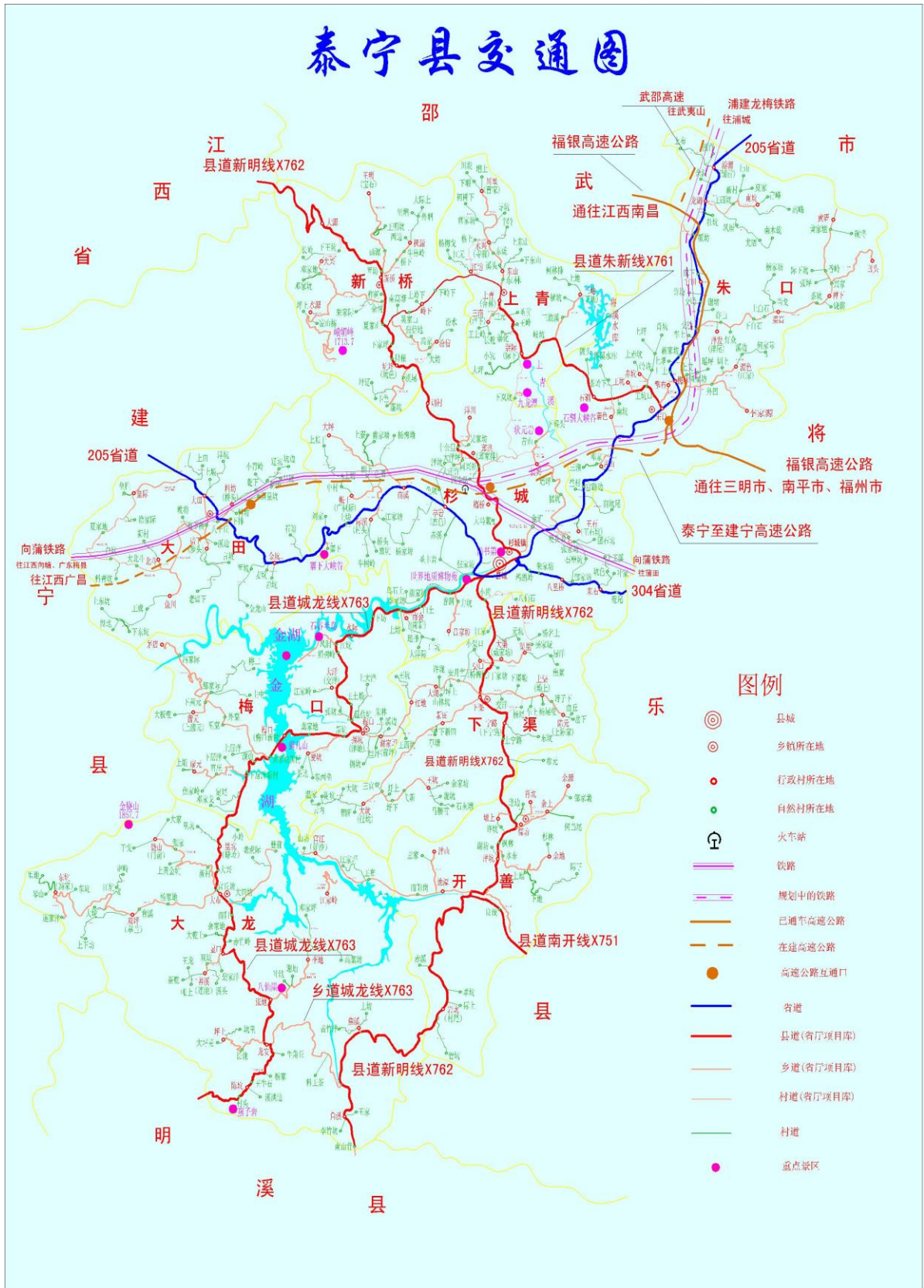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件 10：泰宁县主要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设备	主要处理设备	强制性措施		
								III	II	I
1	福建泰森木业有限公司	丰岩工业区	詹少应	13850875229	粉(烟)尘、SO ₂ 、NO _x	工业锅炉	除尘设备	III	II	I
2	泰宁互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丰岩工业区	卢立平	13375070888	粉(烟)尘、SO ₂ 、NO _x	工业锅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3	福建省恒立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丰岩工业区	朱开高	13605961799	粉(烟)尘、SO ₂ 、NO _x	工业锅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4	泰宁县隆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丰岩工业区	张武	18605989551	粉(烟)尘、SO ₂ 、NO _x	隧道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5	泰宁县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大洋坪工业区	江远金	13328589138	粉(烟)尘、SO ₂ 、NO _x	矿热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6	泰宁县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洋坪工业区	陈翔锋	18150262599	粉(烟)尘、SO ₂ 、NO _x	炭化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7	福建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杉城镇小均	曹美尧	18950999599	粉(烟)尘、SO ₂ 、NO _x	炭化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8	福建泰宁和润活性炭有限公司	泰宁县下渠镇	刘新桃	13957067002	粉(烟)尘、SO ₂ 、NO _x	干燥炉(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9	三明浩晟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县下渠镇	张宜接	18760257137	粉(烟)尘、SO ₂ 、NO _x	矿热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10	泰宁县明阳合金有限公司	泰宁县大田乡	范文生	13850887643	粉(烟)尘、SO ₂ 、NO _x	矿热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11	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 有限公司	泰宁县开善乡	许家良	13959610969	粉(烟)尘、SO ₂ 、NO _x	工业锅炉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12	泰宁县合昌生物质 能源有限公司	龙湖工业园	廖者合	13507595767	粉(烟)尘、SO ₂ 、NO _x	炭化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13	泰宁县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湖工业园	黄行辉	13159299666	粉(烟)尘、SO ₂ 、NO _x	炭化窑	除尘设备	限产	限产	停产
----	---------------	-------	-----	-------------	--	-----	------	----	----	----

附件 11：泰宁县主要交通路网图



附件 12：泰宁县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